

# 桃園市 115 年度勞工育樂活動

## 「桃園勞工好聲音」大賽簡章

一、比賽目的：桃園市總工會為培養基層會員正當休閒活動，並讓有歌唱興趣的會員有一展歌喉的機會，故舉辦桃園勞工好聲音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總工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興華里辦公室

五、比賽日期：(流程參閱附件一)

會員組：7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09:00-12:00。

眷屬組：7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下午 13:30-16:00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興華市民活動中心(中壢區文化二路 120 號 2 樓)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會員組及眷屬組兩組，各組 15 人兩組共計 30 人。

2. 由選手自選 1-3 人親友組成應援團進行應援表演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(1)會員組:桃園市總工會基層工會之會員。眷屬組:限本會會員配偶及子女。

(2)配合場地使用時間限制，各組報名上限為 15 人，兩組合計 30 人。

(3)除參賽者外得另親友報名最多 3 人組成應援團(應援團列入評分標準)。

(4)參賽者需提供相關文件證明，本會所屬之會員工會，每單位會員組限報名 1 人，眷屬組限報名 1 人，如欲增加報名，得先列入候補，俟報名截止後，若有缺額再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
(5)為確保比賽公平性，出過商業音樂碟片/多媒體或以歌唱為業之人士不得參賽。

(6)本會對報名者的參賽資格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九、報名保證金：

(1)報名時參賽者每人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，比賽當日報到時退還保證金。

(2)報名時應援團每人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 元，比賽當日報到時退還保證金。

報名日期：請於 6 月 12 日前填妥報名表，親自或委託至本會報名並繳交參賽者每人保證金 500 元及應援團每人保證金 200 元。亦可於劃撥保證金後(每筆另加手續費 15 元)，傳真劃撥收據及報名表至 03-3359599。傳真後請務必電話確認是否收訖。

郵政劃撥帳號：00179482 戶名：桃園市總工會

**※各組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則提前截止。**

十、表演模式及評分方式(評分項目參閱附件二):

- (1)本會預計6月中旬以電話通知所有參賽者召開會議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者出場順序，以示公平，參賽者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則視同棄權並沒入保證金(含應援團保金)。
- (2)參賽者依順序演唱歌曲(本次採音圓點歌機系統)，包括應援團表演，表演方式不拘，但合計不得超過8分鐘，超過8分鐘者扣總分1分，每增加10秒加扣總分1分。
- (3)由本會邀請評審三人，評審老師評分後擇優排名，其中評審老師評分，演唱部分佔85%，應援團表現佔15%，合併後為總分，相關評分標準如附件二(如分數相同，則由評審進行第二次評分，第二次評分不採應援團分數)。
- (4)每名參賽者、應援團(最多3名)均提供紀念品及午餐各一份。

各組以總分排名給予下列獎勵:

第一名獎勵禮券六千元及獎盃一座

第二名獎勵禮券五千元及獎盃一座

第三名獎勵禮券四千元及獎盃一座

第四名獎勵禮券三千元及獎盃一座

第五名獎勵禮券二千元及獎盃一座

各組再取應援團表現閃亮獎一名，獎勵禮券三千元及獎盃一座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請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惠予核撥補助。

※為符合活動經濟效益及普及性，本活動報名人數未達半數者，取消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補充修訂公布之。

附件一：

比賽流程時間表：

時間	項目	備註
09:00-09:30	會員組報到	
09:30-09:40	開幕式	
09:40-11:40	會員組比賽	每人 8 分鐘(預定 15 人)
11:40-11:50	評分時間	
11:50-12:00	頒獎	
12:00-13:00	午餐及休息	
13:00-13:30	眷屬組報到	
13:30-13:40	長官致詞	
13:40-15:40	眷屬組比賽	每人 8 分鐘(預定 15 人)
15:40-15:50	評分時間	
15:50-16:00	頒獎	
16:00-16:10	閉幕式	

附件二：

評分項目及分數比例表：

歌唱比賽評分項目						歌唱 佔總分 數 85	左側兩 項分數 合計後 為總得 分數
評分項目	音色、音質	演唱技巧	台風穩重性	服裝/創意	合計		
佔比分數	25	25	20	15	85		
應援團評分辦法						加油團 佔總分 數 15	
評分項目	內容	服裝	道具	精神	合計		
佔比分數	5	3	3	4	15		